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 俊 勝

選任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19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俊勝已坦承全部犯行，希望能有具保機會，讓被告可以回去陪伴親人，被告願配合至法院或警察局報到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應否准許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同法第216條、

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疑重大，另被告於113年10月21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羈押，於113年11月5日經釋放出所，而於113年12月6日再犯本案，顯見被告一再為詐欺犯行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經審酌被告所涉犯行對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之影響，嚴重破壞他人財產安全，且有再犯之高度可能，以及其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認仍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之情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羈押，但未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(二)被告於警詢、檢察官偵查、羈押訊問及本院審理中坦承本件經起訴之事實及罪名，且有起訴書所載之證人證述、相關物、書證可佐，犯罪嫌疑重大。本院衡酌被告於113年10月21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羈押，於113年11月5日經釋放出所，而於113年12月6日再犯本案，並有其他詐欺犯行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另案審理中，可徵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行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原羈押原因仍存在，且不因本案業已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而有所不同。並參酌被告與友人之對話紀錄中有：「我將會一直冒險 直到我出事...那麼代表我出事了 如果5點前我沒有回覆你」，益見被告反覆實行詐欺犯行之意。

(三)再者，本院審酌本件犯罪情節及訴訟進行程度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所受限制，認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是本件聲請自屬無據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名阜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李璉穎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